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聯絡人：余秦賢

電 話：(04)3706-1147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4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TTCH1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補強課程模組應用教師增能暨輔導支持系統計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請貴校（府、局）轉知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3月31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11008833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發展低學習成就學生需求之補強課程模組，以實現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理念；本次公開徵選讓實施補強課程之學校教師得以展現分享成果，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之推動與落實。
- 三、參加對象：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含兼、代課及代理教師）
- 四、收件截止日期：111年10月31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 五、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容萱助理，電話：02-77493713
- 六、檢附徵選簡章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